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德林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文件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德林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6)

- (1)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建議，**
(2)重選退任董事
及
(3)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德林國際有限公司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路23號華麗酒店1樓華麗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早及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79號中國五礦大廈501室及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建議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9
附錄三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路23號華麗酒店1樓華麗廳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
「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指	德林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為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授予建議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DR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德林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6)

執行董事：

崔奎琬先生 (主席)

李泳模先生

王傳泳先生

金鉉鎬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漆咸道南79號

中國五礦大廈501室及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政憲教授

安柄勳教授

康泰雄先生

敬啟者：

- (1)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建議，
(2)重選退任董事
及
(3)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董事宣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建議重選即將退任之董事之資料。此等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

董事會函件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為求確保董事於需要發行任何股份時能夠保持靈活性，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獲股東同意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第5(1)項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數目最多達於通過與該項一般性授權有關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676,865,000股股份。待有關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按於股東周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等授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之期間內配發最高達67,686,500股股份。此外，待普通決議案第5(3)項獲獨立批准後，本公司根據普通決議案第5(2)項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亦將附加於普通決議案第5(1)項所述之10%一般性授權內。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此外，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第5(2)項，以給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之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一份須寄予股東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內。該說明函件載列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夠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1條，王傳泳先生、李政憲教授及康泰雄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且均符合資格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以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李政憲教授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在任已超過9年。李教授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年度確認函。據董事會所深知，李教授並無依賴本公司提供的酬金，而彼乃獨立於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及主要股東。因此董事會認為，李教授能夠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進行專業判斷及利用其於會計及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治事宜方面的豐富知識。董事會認為李教授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之。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在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任何股東於股東大會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股東周年大會主席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3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有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同日刊登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dream-i.com.hk。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整體而言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德林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崔奎玠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建議購回授權而須送交股東，以及構成公司條例第239條所規定之備忘錄之說明函件。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76,865,000股。待有關授出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以及按於股東周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等授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之期間內購回最高達67,686,5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具備購回股份之能力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購回股份可導致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上升，惟須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正尋求授予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令本公司可在適當時間靈活購回股份，而購回股份之時間、數量、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經考慮有關情況後決定。

用以購回之資金

購回之資金必須按章程細則與香港法例之規定可合法運用於此用途之資金支付。預期任何購回所需資金將自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中撥付。

購回股份之影響

在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若全數購回建議購回之股份數目，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相對於本公司最近期發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該一般性授權會導致董事認為對本公司當時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該一般性授權。

一般事項

據董事所知，並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現時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於股東授予一般性授權時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之規定根據所提呈之決議案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獲授予建議購回授權後，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任何該等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該等股份。

倘按照建議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一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會因此而增加，就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會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須遵照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透過個人權益及持有Uni-Link Technology Limited，崔奎琬先生被視為持有455,001,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67.22%。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而崔先生所持有股份數目維持不變，崔先生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69%。董事並無獲悉根據建議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將可能導致根據守則而出現之任何後果。董事亦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持股量可能降低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5%以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其股份。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對上十二個曆月內，每個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成交價 港幣	最低 成交價 港幣
二零一五年		
三月	1.28	1.17
四月	1.45	1.13
五月	1.53	1.24
六月	1.75	1.40
七月	1.77	1.30
八月	1.75	1.30
九月	1.58	1.19
十月	1.53	1.40
十一月	1.46	1.36
十二月	1.60	1.25
二零一六年		
一月	1.60	1.40
二月	1.55	1.38
三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52	1.42

附錄二 建議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以下載列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符合資格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I) 王傳泳先生

王傳泳先生，54歲，Dream International USA, Inc.的總裁。彼於一九九一年七月一日加盟Dream International USA, Inc.，負責本集團於美國的市場營銷事宜。王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洛杉磯加州大學，獲頒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加盟本集團前，王先生曾任職於Trans-union Line、KAL Trading Co.及Daewoo America Corp，擁有有關物流及貿易的豐富經驗。王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王先生除擔任本公司董事一職外，亦為以下本集團旗下成員之董事：Dream International USA, Inc.。除本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王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王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其委任並無固定任期，而本公司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通知（或以代通知金替代）終止其委任，彼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條文退任及重選。

董事會參考本公司執行董事現時之標準酬金及市場水平後，釐定王先生每年可獲取2,134,000港元之薪酬，並會按其工作表現發放酌情花紅。

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王先生為2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所披露之事項外，概無有關重選王先生而須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II) 李政憲教授

李政憲教授，51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韓國首爾國立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及碩士學位。李教授亦於一九九七年獲洛杉磯加州大學頒授會計學博士學位。李教授於一九九七年加入香港理工大學前，曾在洛杉磯加州大學任教一年。李教授現在於香港城市大學會計系任教，教學範圍包括財務會計及匯報和財務報表分析。

除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職務外，李教授並無出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職務。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李教授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李教授訂立之聘請書，委任李教授之更新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為期兩年，彼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條文退任及重選。董事會考慮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之標準酬金及目前市場水平後，釐定李教授每年獲得之酬金為157,200港元。

李教授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李教授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之事項外，概無有關重選李教授而須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III) 康泰雄先生

康泰雄先生，55歲，在澳洲斯威本科技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並繼而獲澳洲墨爾本大學頒授商業碩士學位。他現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會員。康先生現職為Highpoint Limited的副總裁。該公司乃一專門提供商業及收購合併事務諮詢服務的香港顧問公司。在加入Highpoint Limited以前，康先生於香港及韓國在財務管理及企業重組的領域上有廣泛經驗。彼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合規委員會成員之職務外，康先生並無出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職務。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康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康先生訂立之聘請書，委任康先生之更新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起為期兩年，彼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條文退任及重選。董事會參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之標準酬金及目前市場水平後，釐定康先生每年獲得之酬金為138,000港元。

康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康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之事項外，概無有關重選康先生而須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DR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德林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6)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德林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路23號華麗酒店1樓華麗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以下人士為本公司董事：
 - a. 王傳泳先生
 - b. 李政憲教授
 - c. 康泰雄先生
3. 通過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及授權董事釐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酬金。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節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任何未發行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
- (ii) 上文第(i)節所述的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的任何時間行使該節所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根據上文第(i)節，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可配發、發行或處理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根據配售新股或因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附有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者除外）的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
 - (2) 根據法例的規定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給予授權之日；

(b) 「配售新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配售本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有關零碎股份，或按照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認為必須或權宜之例外或其他安排。」

(2) 「動議：

(i) 在下文第(ii)及第(iii)節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股份；

(ii) 根據上文第(i)節的批准可購回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

- (2) 根據法例的規定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給予授權之日；
- (b)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各類別股份與本公司所發行附有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3) 「**動議**將該項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及根據上述決議案第5(1)項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或發行認股權證的權力擴大，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性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因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決議案第5(2)項行使本公司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力而購買的有關股份的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德林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崔奎玠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註：

- (i) 決議案第5(3)項將於決議案第5(1)及5(2)項經股東批准後，提呈予股東以便由彼等批准。
- (ii)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iii) 如為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 (iv)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交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79號中國五礦大廈501室及6樓，方為有效。
- (v)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享有投票權及出席上述大會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及相關的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